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可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候选人。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出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罗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甘厚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仲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虞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丁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国平、陈罗俊、甘厚全、仲琴、虞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本议案共有五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01《关于选举陈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陈罗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甘厚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仲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虞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本次选举采用的表决方式

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名或数名候选人，也可分别投给全部候选人。股东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超过部分无效；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华、高可、丁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关于选举陈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高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丁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本次选举采用的表决方式

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名或数名候选人，也可分别投给全部候选人。股东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超过部分无效；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